SY 2013-2014 更新于 2/13



**其他主要照顾者宣誓声明**

本表格应由欲以其他主要照顾者之身份为一名学童注册入学之人填写。本表将作为宣誓声明，表明为学童注册之人四该学童的其他主要照顾者。该孩童在哥伦比亚特区公立学校、或哥伦比亚特区公立特许学校、或其他由哥伦比亚特区资助提供教育服务的学校注册入学后，由该其他主要照顾者所提供的证据都可能受到验证。

一位“其他主要照顾人”是除父母任意一方或法院指定监护人或保护人之外，为一名与他或她共同居住的孩童提供主要照料与支持的人，而该孩童的父母、监护人或保护人无法提供此类照料与支持。就本表格而言，“无法提供照料与支持”定义为以下复选框中的情况之一。**哥伦比亚特区法律法规要求**，若要以其他主要照顾人身份为一名学童注册入学，则应提供证明文件确定他或她作为其他主要照顾人的身份，比如本宣誓声明，以及**确立他或她户籍状态的文件**。

**我， , 证明我是哥伦比亚特区居民，我的主要居住地在**

(其他主要照顾者姓名)

**。我是与我一共居住在上述哥伦比亚特区地址**

(地址)

**的其他主要照顾者。我成为该孩童的主要照顾人，是**

(学童姓名)

**由于他/她现居于 (如适用)的父母，监护人或保**

(父母/监护人/保护人地址)

**护人 无法提供主要照料与支持，因为他/她**

(父母/监护人/保护人姓名)

**（选择所有适用项）：**

**□ 遗弃了该孩童 □ 被监禁**

**□ 由于疏忽与/或施虐不与该孩童一同生活 □ 已故**

**□ 患严重疾病 □ 正在执行军事任务**

**□ 其他（请详细说明）:**

**您与该孩童的关系是什么？**

**该孩童于何日开始接受您的主要照料与支持？**

**我郑重声明以上所述内容就我所知及所信皆为属实，如有不实，愿受作伪证之罚。**

其他主要照顾者签名 日期

**虚假信息处罚：** 遵照于1960年9月8日通过的《哥伦比亚特区非居民学费法案》，及由哥伦比亚特区公立学校与公立特许学校《防止学生户籍欺诈2012修正案》（特区代码§38-312）所做修订，包括任何哥伦比亚特区公立学校或公立特许学校校方在内的任何人，如故意向政府公务人员就学生户籍证明提供虚假信息，将被处以退还学费，且不超过$2,000的罚款或不超过90天监禁，罚金与监禁不可并处。任何此类案例均可由特区教育监督办公室送交司法部长办公室。